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##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

### 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 
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人申请

#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;
- 4)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;
- 5)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;
- 6)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,提交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、绿地、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;
- 7) 地籍调查成果;
- 8) 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的,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;
- 9) 依法应纳税的,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: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无须提供。

#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(窗口领证或EMS邮寄)

#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 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### 收费标准

登记费:住宅类80元/件;非住宅550元/件  
工本费:第一本免收,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10元。

咨询电话: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
(身份、坐落、共有性质发生变化)

## 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，  
因共有人的姓名、名称发生变化的，可由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

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根据登记原因的不同，分别提交：
  - a) 身份变更的材料；
  - b) 坐落变更的材料；
  - c)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 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## 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  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5年4月